

ZOUXIANGGUOJI

HUA 走·向·国·际·化·丛·书

CONGSHU 主编 汪开国 杨朝仁

深港经济 一体化

袁晓江◆著

海天出版社



深港经济 一体化

袁晓江◆著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港经济一体化 / 袁晓江著.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5
(走向国际化丛书 / 汪开国、杨朝仁主编)
ISBN 7-80697-627-2

I. 深… II. 袁… III. 地区经济—经济合作—研究
—深圳市、香港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9706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33)
<http://www.htph.com.cn>

责任编辑: 杨五三 特邀编辑: 唐朝晖
(TEL: 0755-83460342 E-mail: yws53@sina.com)
封面设计: 李 萌 责任技编: 卢志贵

深圳市海天龙广告有限公司制作输出	Tel: 83461000
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82 千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所谓深港经济一体化,是深圳和香港的经济作为一个总体统筹安排、统一规划、互惠互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从而形成不可分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联合体。

深港经济一体化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深圳、香港两个政治制度不同的城市的一体化关系。目前对深港经济关系有多种表述或展望,如深港合作、深港融合、深港衔接、深港对接、自由港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等等,深港经济一体化涵盖这些内容,经济一体化是一个由浅到深、由小到大,由松到紧的过程。从深港两地目前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看,实现更高层次的合作,还需要一个阶段,而且香港回归祖国后,原有制度保持五十年不变,仍然设置一线关(深圳与香港之间),因此,两地经济关系的深化将是渐进的。深港经济一体化反映了这个渐进的过程。

深圳与香港的合作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话题,直接原因就是深圳与香港是山水相连的两个城市,在经济上互相支撑。1980年建立经济特区时,考虑的首要因素是地缘因素。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都在东南沿海,而且深圳紧邻香港。深圳建立经济特区,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的优势。从后来的情况看,香港的优势确实得到发挥,香港向深圳转移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业,成为深圳起步的基础,



现在仍然在发挥重要作用。深圳利用的外资中，超过一半是香港资金。深圳目前不仅仅是一个经济特区，也是一个区域性的大城市，尽管如此，深圳发展中的香港因素仍然很重要。香港是一个区域面积不大的城市，原有的庞大加工工业需要向深圳及珠三角转移，发达的服务业也需要深圳及珠三角经济的支持。因此，香港的发展也越来越离不开祖国内地。有需要就会有合作，有合作就会不断深化。归根到底，深港经济一体化是双方的需要。

深港经济一体化是一个过程，随着两地经济关系的紧密，经济一体化会不断加深。在目前“一国两制”背景下，要加速两地人员、信息、资金、资源的流动，统筹两地产业布局和交通网的建设，推动两地经济的融合。从未来看，成熟的、高层次的深港两地经济一体化势不可挡。

袁晓江

2005年9月18日于深圳

目 录

◆ 前言	1
◆ 第一章 “一国两制”话香港	1
第一节 香港的过去和现在	4
第二节 香港的政治体制	9
第三节 香港的经济体制	23
◆ 第二章 “闯”出来的深圳	27
第一节 经济特区建立前后	30
第二节 确立外向型经济	35
第三节 建设国际化城市	39
第四节 和谐深圳效益深圳	48
◆ 第三章 160 年与 25 年的对话	51
第一节 深港人文地理	52
第二节 强劲之势的香港	54
第三节 如日中天的深圳	66
第四节 繁忙的深圳河两岸	70
第五节 深港如何融合	77



◆ 第四章	共筑科技高地	83
第一节	香港高科技产业	84
第二节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	87
第三节	联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99
第四节	合作开发边境河套地区	111
◆ 第五章	共造物流“航母”	113
第一节	实力雄厚的香港物流业	114
第二节	异军突起的深圳物流业	116
第三节	实现深港物流无缝连接	120
◆ 第六章	共建金融重镇	123
第一节	深港金融业比较	124
第二节	拓展香港人民币业务	130
第三节	为内地架设金融桥梁	137
◆ 第七章	共谱文化春天	141
第一节	深港两地文化产业	142
第二节	确立文化立市战略	146
第三节	文化产业的兴起	149
◆ 第八章	联手绘就旅游业	153
第一节	深港旅游业	154
第二节	做大做强“个人游”	157
第三节	建立共同旅游市场	160
◆ 第九章	构建深港大交通	163
第一节	繁忙的深港两地交通	164

第二节	共建快捷通道	165
第三节	实现地铁无缝连接	167
◆ 第十章	CEPA 与深港合作	175
第一节	CEPA 的签署及趋势	176
第二节	CEPA 带来的机遇	179
第三节	建立深港自由贸易区	185
◆ 第十一章	泛珠三角与深港合作	187
第一节	从珠三角到泛珠三角	188
第二节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内容	201
第三节	珠三角框架下的深港合作	208
◆ 第十二章	推动农村城市化	213
第一节	深圳农村城市化进程	214
第二节	城市化中集体经济的演变	216
第三节	推动集体经济转型	218
◆ 第十三章	加速深惠经济一体化	223
第一节	“三大合作”紧系深惠	224
第二节	深惠合作大势所趋	228
第三节	政府引导规划先行	233
◆ 第十四章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235
第一节	民营经济发展历程	236
第二节	深圳的民营经济	241
第三节	树立劳动财富观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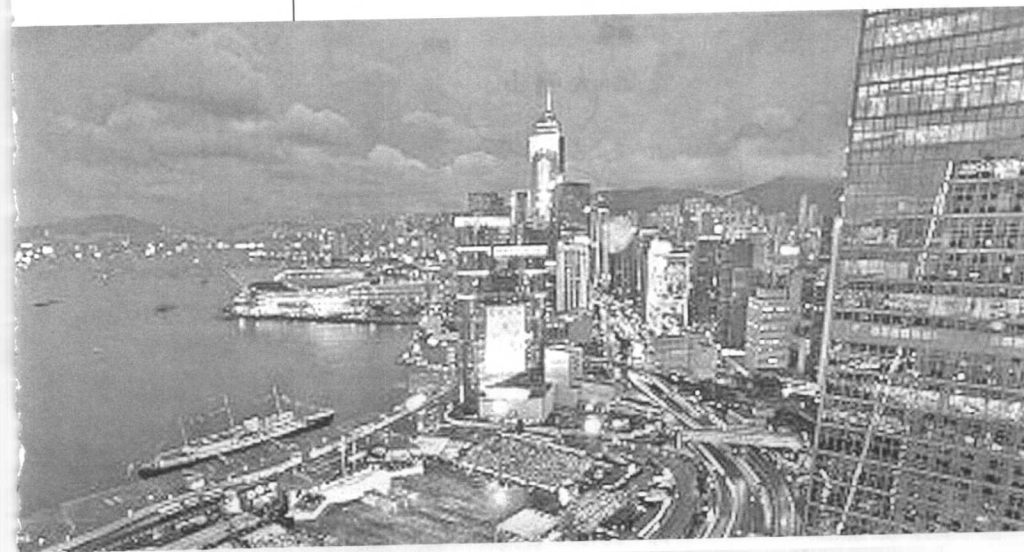
◆ 第十五章 经济特区还要再“特”	261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功能和作用	262
第二节 对特区的三次争论	271
第三节 特区不是特别优惠的地区	274
第四节 创新是特区的主要任务	278
◆ 第十六章 建设国际化城市	281
第一节 城市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282
第二节 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的背景	288
第三节 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并举	293
◆ 第十七章 深港经济一体化的理论探讨	297
第一节 深港经济一体化的意义	298
第二节 深港经济一体化的内涵	304
第三节 深港经济一体化的模式	311
◆ 附 录	324
附录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324
附录2.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331
附录3. 关于加强深港合作的备忘录	337
◆ 主要参考文献	341
◆ 后 记	344

深港经济 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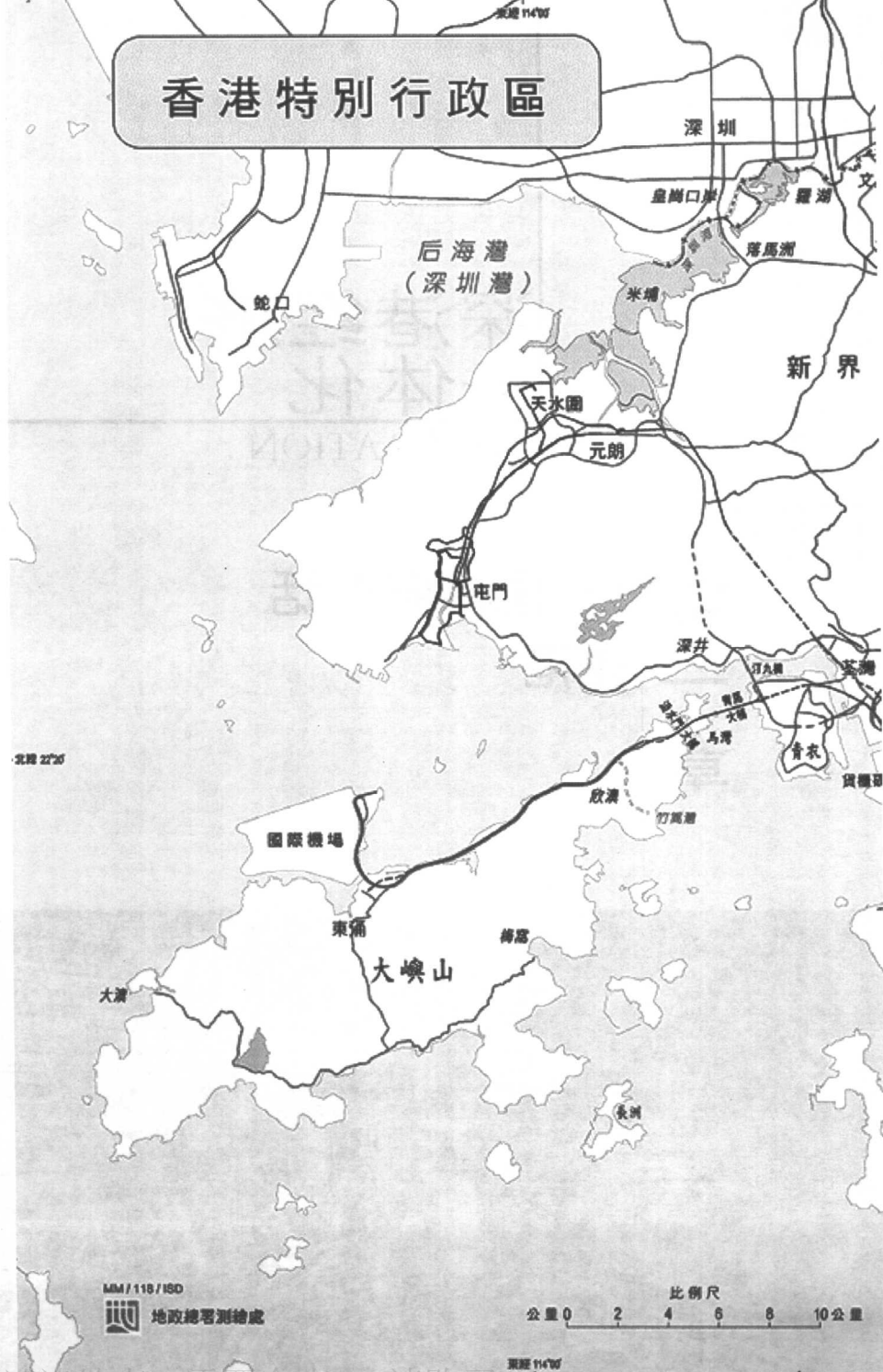
INTEGRATION

ECONOMY

第一章 “一国两制” 话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MM/118/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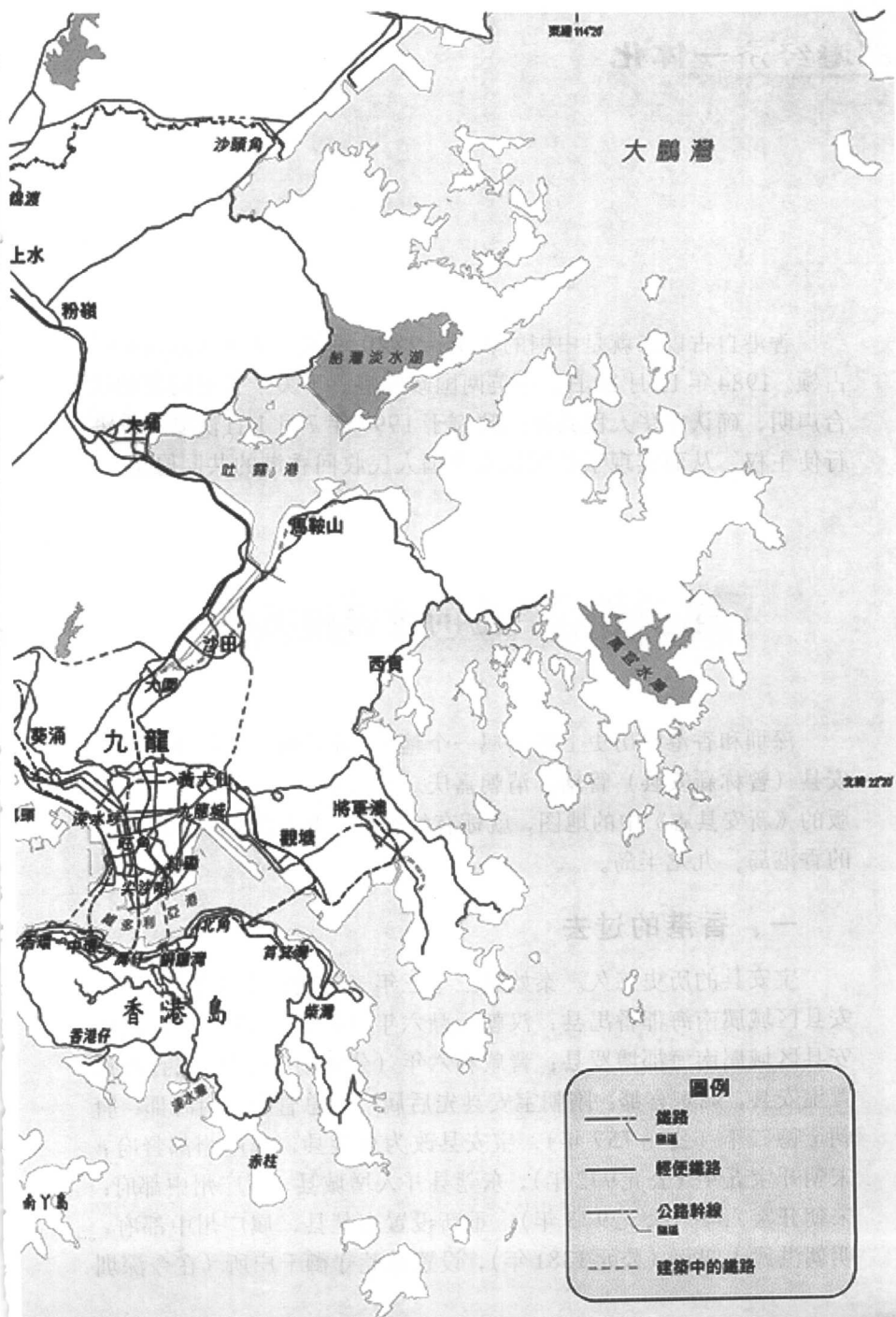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測繪處

比例尺

公里 0 2 4 6 8 10

東經 114°00'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第一节 香港的过去和现在

深圳和香港在历史上曾同属一个辖区。香港被英国占领前属宝安县（曾称新安县）管辖。清朝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出版的《新安县志》中的地图，就标有红香炉、九龙汛等地，即现在的香港岛、九龙半岛。

一、香港的过去

宝安县的历史悠久。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现宝安县区域属南海郡番禺县；汉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现宝安县区域属南海郡博罗县；晋咸和六年（公元前331年），首次设置宝安县，属东官郡；隋朝宝安县先后属广州总管府、南海郡；唐朝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宝安县改为东莞县，属广州都督府；宋朝开宝五年（公元972年），东莞县并入增城县，属广州中都府；宋朝开宝六年（公元973年），重新设置东莞县，属广州中都府；明朝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设置东莞守御千户所（在今深圳

市南头)和大鹏守御千户所,属南海卫;明朝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设置新安县,属广州府,当时新安县有7608户、33971人。

清朝以后,香港的香港岛、九龙、新界等地逐步被英国占据,香港从此与祖国分离。清朝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英国船只大量集中在香港、九龙尖沙嘴一带,并私自上岸辟建居留地;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一月二十六日,英军在香港举行占领仪式,宣布占领香港。二月一日,英军远东船队司令伯麦与英国驻华商务总督义律联合发署布告,宣布香港岛为英国辖地。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八月,清政府被迫签订《南京条约》,割香港岛(79.77平方公里)为英国殖民地。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六月,中英在香港互换《南京条约》,甸查宣誓就任香港第一任总督,正式宣布香港为英国殖民地。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三月,清政府将南九龙租给英国,年租金500两黄金。同年十月,中英缔结《北京条约》,将九龙半岛今界限街以南11.7平方公里的租借地改为割让地。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六月,在北京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将深圳河以南,界限地以北,连同235个岛屿共984.53平方公里的土地租给英国,期限99年,七月一日零时生效。由于新安县与河南省新安县同名,1914年改新安县为宝安县。

二、回归后的香港

150多年前,香港被形容为“荒芜之地”,时至今日,已发展成为一个国际金融商贸中心,跻身世界大都会之列。香港除了拥有世界上最优良的深水港外,可说是没有其他天然资源。香港的工作人口约350万。人们辛勤努力、适应力强、教育程度高且富创业精神,使香港成为生产力强、创意无尽的城市。香港受英国管治一个半世纪后,在1997年7月1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根据《基本法》,香港现有的经济、法律和社会制度至少保持50年不变。除防务和外交事务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

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于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于1997年7月1日起施行。《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根据《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触外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予以保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

《基本法》有关规定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意见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基本法》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全国性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基本法》附件三之

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这些全国性法律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为无管辖权。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中国其他地区的人员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